

三、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33 條第 1 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消保法 41 條第 7 款並規定：消保會應予以監督。

近來，在油電雙漲下，多數日用品（包括洗髮精、洗面乳等）已隨之調漲、變相降低產品數量或服務品質。以最近媒體報導「在完全封閉之公車竟已不開冷氣」為例，其行為顯有害消費者健康並損害消費者權益。就此，消保會是否已依法監督、調查及處理？如是，則其處理結果為何？

四、另依消保法第 3 條第 7 項規定，政府應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並定期檢討、協調、改進其執行情形。對於近日部分民生用品以換包裝為由，變更產品份量以變相漲價之情，消保會應即著手研擬促進商品合理包裝之方案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依消保法第 41 條規定，消保會之職掌包含「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由於零售產品多以搭配方式促銷，而產品之包裝變換、贈品等更造成價格複雜化，導致消費者無從判斷品質、數量及價格之關係。就此，消保會是否研擬任何計畫以保護消費者？如無，何時能著手研擬並完成？

六、未依消保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消保會亦職掌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之研究。隨著經濟發展，通貨膨脹隨之而來，消保會對於通膨與消費者保護之關係是否已有評估並呈報行政院？如有，敬請提供相關報告？如無，亦請惠覆何時能完成評估報告。

七、爰質詢如上，敬請行政機關賜覆。

（五十三）本院魏委員明谷，鑑於環保署於四月五日初審高鐵新增彰化雲林苗栗三站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雖然彰化、雲林兩站沿線地層下陷問題引發外界擔憂，但雲林站因沉陷速率呈減少趨勢，初審順利通過。彰化站則被要求「補件再審」，需補包括雨水、汗水貯留池、景觀滲透池及特定區滯洪池等規劃資料。高鐵局長向媒體表示，今年無法動工，2015 年要通車的支票恐怕將跳票。政府多次信誓旦旦宣稱，高鐵彰化站將如期完工啟用。但至今仍不見高鐵彰化站預定地，仍不見動工跡象，究竟地層下陷的防治成效為何？會否影響 2015 的既定通車時程？地層下陷程度相對穩定的彰化站，為何環評還要補件，相對較嚴重的雲林站卻已經環評通過？到底政府的地層下陷防治措施有無成效？已經引起彰化縣民的種種揣測，擔憂高鐵彰化站的設置計畫是否已經生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高鐵局最新監測結果，彰、雲段四處監測點中，去年彰化溪州段、雲林虎尾段、雲林一五八縣道段沉陷數據分別比前年減緩二·四、〇·八與〇·七公分，僅跨越台七十八線處擴大〇·五公分，高鐵局向媒體表示，安全目前沒有問題。既然沒問題，就不能再以任何理由拖延彰化站的設站時程。
- 二、高鐵彰化站的設置稍晚於其他已經設站的縣市，對彰化縣民已極不公平，致令彰化縣民必須付出更高的時間和金錢等代價，才能夠前往台中站搭乘高鐵。甚而，連高鐵免費接駁專車也僅有台中市民得以享有，未能造福彰化縣民。如今企盼多時的高鐵彰化站，又因地層下陷或其他種種因素頻傳變數，交通部有必要向彰化鄉親說明交代清楚。

(五十四)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台鐵車站月台高低不一，車門與月台間有一到兩階不等的階梯，不但對身障人士造成極大困擾，也讓有推嬰兒車、大型行李的旅客感到相當不便。反觀國內其他軌道運輸車輛，如高鐵、捷運等，車門與月台高度齊一，無論是大行李、嬰兒推車、腳踏車、輪椅等等，都能輕鬆進出，台鐵無障礙設備可謂敬陪末座。民國 98 年台鐵曾提出為期六年，耗資 50 億的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本席要求台鐵應加速該項改善工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目前施作進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台鐵各站月台高度不一，最低僅 76 公分，最高則達 85 公分，高低落差極大。且各級車廂車門形式亦不相同，以區間車為例車門皆有一至兩層階梯，各處車站經常可見家長揮汗抬著嬰兒推車上下車，遇到輪椅族則必須出動機具才能讓殘障人士順利上下車，無障礙設施完全不合標準。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這是對身心障礙者的「支持服務」，也是對行動不便者的同理心。然台鐵身為軌道運輸的老大哥，每日運量超過 55 萬人，無障礙設施改善卻非常牛步化，讓全台一百多萬殘障人士，以及許多推嬰兒推車、大型行李的旅客相當不便。若台鐵不加速無障礙設施改善速度，類似去年 4 月身障者進出車站遭不平待遇的「林鳳營」事件將會不斷重演。
- 三、針對無障礙設施改善，台鐵雖於民國 98 年提出車站與車廂工程改善計畫，表示要耗資 50